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108年7月17日108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來臺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。
- (二)在本校具有研究所正式學籍(不含延修生)，且已修滿一學期以上(含直升博士班)者。
- 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依據公告時程備齊應備文件送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表)。
- (二)在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三)居留證、學生證正面及反面影本。
- (四)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函。
- (五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清寒證明、曾發表之論文等)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審查標準：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七十；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二)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核。

七、經費來源及額度：

- (一)獎學金來源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支應。
- (二)獎學金額度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八、有以下情形者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；前開原因消失時，其當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(二) 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